

#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渝0114民特1830号

申请人：杭州飞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幸福南路1288号天福财智大厦5幢407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H0JBG90。

法定代表人：\_\_\_\_\_，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_\_\_\_\_，系公司职工，男，  
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  
公民身份号码

被申请人：\_\_\_\_\_，男，  
日出生，汉族，  
住安徽省来安县\_\_\_\_\_，公民身份号码

申请人杭州飞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耳公司）与被申请人\_\_\_\_\_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本院于2021年10月2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特别程序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飞耳公司称：依法裁定拍卖或变卖被申请人名下的车牌号为皖MET165，车架号LSJW74U65JZ147843的车辆，申请人对车辆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车辆抵押担保的范围内优先受偿，申请人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金额共计83952.9元。事实及理由：2019年6月6日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与被申请人签订《【弹个车】天猫开新车服务协议/融资租赁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向浙江大

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承租本案标的车辆，租赁期限为12个月。租赁期满后，被申请人 购得此车。2020年6月10日被申请人与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车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其中1.3条约定：承租人（本案被申请人）向出租人（本案申请人）申请开展车辆售后回租业务时，需满足以下条件：（1）承租人已与车辆经销商/车辆出售方签署“车辆购买协议”，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并向出租人提供所有权及相关协议原、复印进行核查；.....（4）承租人已将本合同项下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所需文件提交给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的代理人；（5）承租人已按照出租人要求在指定银行开立付租账户，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签署授权第三方扣收租金等款项的授权书。同日，被申请人与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车辆抵押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将本案案涉车辆抵押给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担保被申请人按期偿还基于《车辆融资租赁合同》应付给抵押权人的所有应付款项。《车辆融资租赁合同》及《抵押合同》签订后，大搜车将涉案车辆转移登记至被申请人名下并办理了抵押登记。被申请人从2021年1月10日起开始拖欠租金，经多次催收，均拒绝履行。根据上述《车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第10.3条约定：若承租人逾期支付任一期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的，应向出租人支付滞纳金，出租人还有权选择采取以下措施之一即第（2）项：不退还承租人租赁保证金，并要求承租人支付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滞纳金及其他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租人支付完毕前述款项后，车辆所有权转移至承租人。2021年10月12日，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申请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

定，大搜车公司将其对被申请人享有的所有债权及抵押权一并转让给申请人。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与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合同关系明确，被申请人向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财产的抵押权之设立合法有效，另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将债权转让给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零七条之规定：“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现被申请人已违约，申请人实现担保物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案涉车辆目前停放于重庆市黔江区，故申请人向贵院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申请，望贵院依法予以支持。

被申请人汪亮经本院依法送达异议权利告知书后，未提出异议。

本院经审查认为，大搜车公司所属滁州分公司与被申请人签订的《车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车辆抵押合同》对主债权、抵押财产有明确约定，且抵押权已经登记后合法设立。大搜车公司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申请人并已书面通知被申请人，申请人即取得本案主债权及其附随抵押权。被申请人未按约定支付租金，已构成违约。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全部剩余租金83952.9元，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在本院送达异议权利告知书后，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向其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的主张提出异议，申请人实现担保物权的条件已成就。故本院对申请人实现担保物权的请求依法予以准许。但实现担保物权的金额应以合同约定的月租金标准，按未还期数进行计算，即本案被申请人应支付的租金为2798.43元/月×30月=83952.9元，与申请人请求的金额相同，本院予以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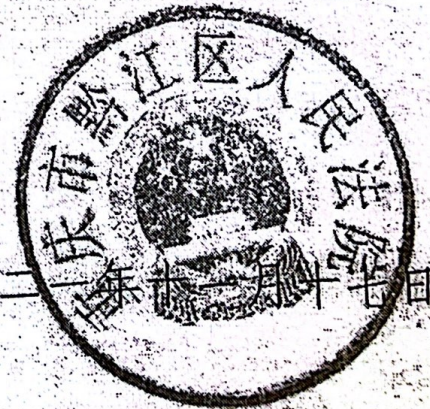
④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百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裁定如下：

准許拍賣、變賣被申請人名下的皖MET165號車（車架號LSJW74U65JZ147843），申請人杭州飛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對拍賣、變賣所得價款在83952.9元範圍內優先受償。

申請費40元，由被申請人負擔，此費申請人杭州飛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已預交，申請人杭州飛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在實現擔保物權時一併優先受償。

申請人不服本裁定，應當在收到本裁定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審判員 張恒萍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件與原件核對無異

書記員 張永睿